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內容有關前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根據協議備忘錄，租船人同意以代價27,000,000美元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前融資租賃安排均於12個月期間內與交通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與前融資租賃安排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7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內容有關前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根據協議備忘錄，租船人同意以代價27,000,000美元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6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租船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項下的擁有人

## 主體事項

船舶為一艘85,000 dwt的在建散貨船，預計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交付。由於船舶仍在建造中，船舶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 代價

27,000,000美元由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按如下方式分兩(2)期以現金支付予租船人(經扣除租船人應付予擁有人的預付租金及安排費用)，惟須符合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

- (1) 17,955,000美元，即根據船舶造船合同於船舶交付時應付船舶建造商的金額，應於船舶預定交付日期前三(3)個銀行營業日支付；及
- (2) 餘下結餘於(i)租船人交付且擁有人驗收船舶後；及(ii)以擁有人的名義及所有權於指定船舶登記處登記船舶後的兩(2)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擁有人及租船人經計及船舶的收購成本25,65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租期

自實際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 租賃費

租船人須向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預付租金；

- (2)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372,500美元(「**固定租金**」)，其金額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 B)/40$$

其中：

A = 實際擁有人成本

B = 尾款

40 = 租期內的租賃期期數

租期內應付固定租金總額為14,900,000美元，即於每個租金付款日期應付的固定租金乘以四十。由於其金額等同於協議備忘錄項下擁有人應付代價(經扣除尾款)，本公司認為固定租金總額屬公平合理；及

- (3)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其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times B/360) \times C$$

其中：

A = (與第一個租金付款日期有關) 實際擁有人成本；或

(與任何其他後續租金付款日期有關) 緊接租金付款日期前的成本結餘

B = 適用於該租賃期的利率

C = 該租賃期內的實際天數

根據另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就另一艘類似型號及尺寸船舶相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報價，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 購買選擇權

於緊隨三週年後當日至租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倘租船人擬於租期屆滿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至少提前六(6)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租船人可選擇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惟須符合光船租賃所載條件(「**購買選擇權**」)。

## 附屬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或將訂立(其中包括)以下附屬文件(「**附屬文件**」)：

- (1) 租船人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於(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關於船舶為期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轉租(包括任何續訂或延期的選擇權)中的若干權利及權益，以確保租船人償付債務及履行交易文件及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文件或由此產生的所有責任；
- (2) 各獲批經辦人以擁有人及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
- (3) Seacon Shipping作為押記人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有關租船人股份之押記契據；及
- (4) 擁有人、租船人、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擁有人及租船人、本公司、Seacon Shipping、各獲批經辦人及擔保託管人之間的擔保信託契據，據此，擔保託管人同意以信託形式全權為擁有人及前融資租賃安排的擁有人持有附屬文件及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附屬文件各自產生的所有擁有人及前融資租賃安排擁有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執行所得款項)。

附屬文件的性質為就任何交易文件及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文件中任何義務人所承擔的責任向任何擁有人及前融資租賃安排的擁有人提供擔保。

##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租船人、本公司、Seacon Shipping、獲批經辦人及交易文件的任何訂約方(擁有人及擔保託管人除外)(統稱「義務人」)將按時履行交易文件項下所有義務人的責任及交易文件項下應收義務人之款項；
- (2) 向擁有人承諾，倘任一義務人並未支付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或與其相關之款項，其應按要求立即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義務人；及
- (3) 倘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款項已到期或變得無法執行、無效或違法，則應按要求立即賠償擁有人遭受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

##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及其營運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及收購船舶融資，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其控制船隊，持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董事相信，通過該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租船人是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 **擁有人**

擁有人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人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船舶收購目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前融資租賃安排均於12個月期間內與交通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與前融資租賃安排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下列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sup>(附註1)</sup>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sup>(附註2)</sup>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sup>(附註2)</sup>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7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向租船人交付船舶的相關日期

「實際擁有人成本」 指 23,900,000美元，即船舶代價27,000,000美元減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	指 租船人於實際交付日期向擁有人支付的預付租金3,100,000美元，其將由擁有人根據協議備忘錄支付的代價抵銷
「附屬文件」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附屬文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尾款」	指 9,000,000美元
「光船租賃」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船舶的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
「租期」	指 自實際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船人」	指 Seacon Oslo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成本結餘」	指 金額相當於實際擁有人成本，可於租期內透過支付固定租金而減少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船舶相關融資租賃安排
「固定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賃費」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付款日期」	指	相關租賃期的截止日期
「租賃期」	指	租期內的各個及每個連續三(3)個月期間，首個租賃期於實際交付日期起計，各個及每個連續的租賃期於前一個租賃期屆滿後立即開始，惟倘租賃期將超出租期屆滿日期的情況下，則該租賃期應於租期屆滿時終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百分比年利率為(a)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參考利率，該利率於相關期間由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任管理該利率之任何其他人士)管理及截至相關租賃期(為期三(3)個月)首日前三(3)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由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於管理人員修正、重新計算或重新發佈前)公佈，或根據光船租賃另行釐定；及(b)年利率2.60%的總和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義務人」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擔保」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擁有人」	指 XIANG T11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SEACON HAMBURG與SEACON TOKYO的融資租賃安排，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公告
「購買選擇權」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租船人行使其購買選擇權的日期
「購買選擇權費用」	指 金額相當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於購買選擇權日期成本結餘的1%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在緊隨實際交付日期第三週年後至第六週年期間)；或</li> <li>(b) 成本結餘的0.5%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在緊隨實際交付日期第六週年後至第八週年期間)；或</li> <li>(c) 零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在緊隨實際交付日期第八週年後至第十週年期間)</li> </ul>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租船人就行使購買選擇權向擁有人到期應付的金額，即以下金額的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i) 相當於在購買選擇權日期成本結餘的金額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為租期屆滿前的日期)；或</li> </ul>

- (ii) 相當於尾款的金額(倘購買選擇權日期為租期的最後一日)；
- (b) 適用購買選擇權費用；
- (c) 光船租賃項下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可變租金；
- (d) 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人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所有金額連同自付款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產生的應計利息(如適用)；
- (e) 擁有人由於(i)擁有人於有關付款到期日以外的日子收到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付款及／或(ii)購買選擇權日期或終止付款日期並非租金付款日期(如有)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虧損、額外費用或罰款；及
- (f) 擁有人因租船人行使其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合理成本及開支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文件」

- (a) 附屬文件；
- (b) 擔保契據；
- (c) 擁有人或擁有任何聯屬人士(作為擁有人)與租船人或本公司或租船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作為租船人)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船舶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擔保文件；及
- (d) 任何人士就設立、證明或完成任何擔保權益而可能在任何時間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以擔保義務人於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或部分義務

「擔保託管人」	指	XIANG T26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擔保文件以及按擁有人不時指定且可能本著真誠訂立的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租金」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租賃費」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船舶」	指	SEACON OSLO，一艘85,000 dwt在建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